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八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皇冠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郭慧、张坚柯、王胥覃、陈振华、张翔、刘思远、黄沅玮，其中郭慧为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自辅导开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更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2	麦惠霞	董事
3	麦雅雯	董事
4	梁纯钊	董事
5	柳佳楠	董事
6	聂磊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7	谭燕	独立董事
8	陈怡西	独立董事
9	匡同春	独立董事
10	杨锦全	副总经理
11	李茂群	董事会秘书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持续跟进皇冠新材规范运作及内控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 （3）采用讲座、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 （4）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皇冠新材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发行人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行水平；

（3）督促皇冠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皇冠新材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等情况进行持续核查；

（5）督促皇冠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6）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7）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的舆论及舆情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皇冠新材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

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协助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体系的良好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深度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计划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2）完善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完成之后，预计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内控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郭慧、张坚柯、王胥覃、陈振华、张翔、刘思远、黄沅玮，其中郭慧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结合辅导对象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持续收集更新财务、法律、业务尽调底稿，对公司的财务、法律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模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郭慧

郭 慧

王胥覃

王胥覃

张翔

张 翔

黄沅玮

黄沅玮

张坚柯

张坚柯

陈振华

陈振华

刘思远

刘思远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9日